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罗湖）失告字〔2026〕第1号

单位名称：深圳鑫蓝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WHUPX3T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乐社区布心路1023号东乐花园
乐丰楼乐康楼乐富楼裙楼268

法定代表人：罗佩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环评工程师存在“挂靠”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工程师在你单位的参保证明，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

西路佳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师参保证明,情况说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二款,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合计8分的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25225105

地址: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智汇大厦318室

